

## 乙式：郵寄申請

內部作業請勿填寫  
收查詢費用：\_\_\_\_\_元

##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

內部作業請勿填寫  
S 優惠\_\_\_\_\_元  
中文 英文  
加\_\_\_\_\_份 退費\_\_\_\_\_元  
待查證  
原因 \_\_\_\_\_

## ※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當 事 人		
中文姓名	戶籍地址：	電話：(H) (O) (手機)
英文姓名	寄發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如上
身分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地址：
<p>郵寄申請證明文件：1.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2. 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居留證等足資證明本人身分之文件中任其中一項證明文件影本 3. 最近三十日內「戶籍謄本」正本。</p> <p>以上文件缺一不可，請將雙證件影本黏貼於「郵寄申請信用報告證件影本黏貼單」上，並於黏貼單上簽名或蓋章，另檢具最近三十日內之「戶籍謄本」正本提供本中心辨識本人身分及存證</p>		
其他配合事項	<p>1. 若信用報告要寄至工作地址者，請檢具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p> <p>2. 寄至工作地址或住居所者，必要時本中心將予查證處理；拒絕查證或工作地址、住居址無法查證屬實確係本人申請者，本中心拒絕核發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並退件至戶籍地址。</p> <p>3. 申請書填寫內容經本中心查證不實者，將拒絕核發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p> <p>4. 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經本中心驗證如有偽造之嫌，本中心將報警處理移送訴追。</p> <p>5. 本中心須查證案件，經查證無誤後方予核發信用報告，以確保當事人權益。</p> <p>(請填寫平日日間得聯繫本人之電話號碼或手機)</p>	

取件方式：  
自取  
郵寄

擁有好信用，  
銀行好往來

## ※申請事項

1. 查詢個人信用報告乙份費用如下：(每多加一份再加新台幣伍拾元)

(1)  中文新台幣壹佰元整  英文新台幣貳佰元整  中英文各一份新台幣參佰元整。

(2) 查詢費優惠：身心障礙者、失業、低收入人士、65 歲以上年長者及莫拉克颱風受災戶(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度免費提供一次一份信用報告，超過者每份收費新台幣伍拾元整。申請時須另提供政府核發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

◎ 申請原因：(最多勾選 2 項)

A.  瞭解信用紀錄      B.  申請貸款      C.  申請信用卡/現金卡      D.  求職  
E.  了解有無被冒貸/冒辦信用卡/現金卡      F.  留學      G.  租屋      H.  參加互助會  
I.  移民      J.  董監事/經理人資格審查      K.  公職人員資格審查      L.  投保保險  
M.  工程投標      N.  了解禁治產人/被繼承人/破產人之負債      O.  法院訴訟  
Z.  其他(請說明) \_\_\_\_\_

2.  補充/更正 請檢具足資證明文件(就證明文件查證後辦理)

※如欲註記票據拒往資訊已解除者，請檢具票交所第二類票據查覆單。

茲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本人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及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當事人簽章：

受理	登打	校對

## 郵寄申請信用報告證件影本黏貼單

注意事項：

1. 身心障礙者另須提供身心障礙手冊；失業或低收入人士須再提供政府核發且在有效期限內之失業或低收入證明文件(如：失業給付證明書、低收入卡)。
2. 若要申請英文信用報告者，請檢附護照影本。
3. 若信用報告要寄至工作地址者，請檢具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

### 第一證件：當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 第二證件：當事人健保卡或期限內駕照影本黏貼處

請黏貼健保卡或駕照正面影本

請黏貼健保卡或駕照反面影本

茲聲明以上所附證件屬實，且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當事人簽名或蓋章：

第三證件：當事人最近三十日內戶籍謄本正本

郵寄申請「個人信用報告或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請申請本人填妥「**乙式：郵寄申請 個人信用報告**」專用申請書，並於申請書下方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1.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2. 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影本

3. 最近三十日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以上文件缺一不可，請將雙證件影本黏貼於「郵寄申請信用報告證件影本黏貼單」上，並於黏貼單上簽名或蓋章，另檢具最近三十日內之「戶籍謄本」正本提供本中心辨識本人身分及存證。

◆若上述身分證明文件 2. 提供有困難者，可檢附公證人(含法院公證人及民間公證人)認證之身分證影本及認證書，供本中心查核。

◆備妥上述資料後請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本中心收到信件處理完畢後，以限時掛號方式回覆至所勾選之寄發地址。另雖有填寫寄發地址但未勾選者，有附工作證明者寄至工作地址；未附工作證明者寄至住居所；未填住居所者則寄至戶籍地址。

◆為防他人冒名申請，若申請書上寄發地址為工作地址，請檢具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如未附或附上非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者，本中心則寄至戶籍地址。

◆寄至工作地址或住居所者，必要時本中心將予查證處理；拒絕查證或工作地址、住居址無法查證屬實確係本人申請者，本中心拒絕核發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並退件至戶籍地址。

◆查詢費：一份新台幣 100 元(請附上現金)，每多加一份再加新台幣 50 元。

※身心障礙者、失業、低收入人士、65 歲以上年長者及莫拉克颱風受災戶(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查詢費優惠方案：

**每年度可免費申請信用報告一次一份，超過者每份收費新台幣 50 元。**

◆身心障礙者、失業、低收入人士者或莫拉克颱風受災戶查詢費欲優惠者除提供上述身分證明文件外，另須提供下列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為影本者，請於影本上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供本中心查核，未提供者則不予優惠。

- (1)身心障礙者：另須提供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供本中心查核。若身心障礙手冊之重新鑑定日期欄位已過期，請重新鑑定並檢具最新資料供參。
- (2)失業者：另須檢附由就業服務處所開立「失業認定收執聯」或「給付收據」加蓋核發單位圓戳章之影本，供本中心查核。若該文件已超過下次認定日期、或無下次認定日期(已申請失業給付超過六次)，請重新認定後再檢附該文件供參。
- (3)低收入人士：另須請檢附由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供本中心查核。若該證明文件之說明欄位加註『影印無效』者，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另若該證明文件之說明欄加註『跨年度無效』者，亦無法給予查詢費優惠。
- (4)莫拉克颱風受災戶：另須提供屬莫拉克颱風災害時設籍災害區之證明文件，供本中心查核。

◆洽詢電話：02-23813939#232

掛號交寄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 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6 樓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